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